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192 号

关于给予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首山镇朝阳街 2-4 号。

荆云，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重工）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宏昌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胡魁（已去世）通过其控制的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达）、沈阳宏强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主要用于万兴达归还借款。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31,854,8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 6.21%；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44,500,92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 8.68%。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宏昌重工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生资金占用等违规，我司于 2024 年 9 月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40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宏昌重工资金占用余额为 232,926,133.54 元。

宏昌重工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未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荆云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及财务事项，参与占用资金的划拨审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五十六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宏昌重工、荆云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全国股转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